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697,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6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400,200	99.9547	272,400	0.0414	24,840	0.003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顾萃	656,400,200	99.9547	是
2.02	龚新度	656,400,200	99.9547	是
2.03	王竹倩	656,400,200	99.9547	是
2.04	程金元	656,400,200	99.9547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窦红静	656,400,200	99.9547	是
3.02	成荣光	656,400,200	99.9547	是
3.03	杨海涛	656,400,200	99.9547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晓军	656,400,200	99.9547	是
4.02	陈千里	656,400,200	99.9547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赵小雷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顾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推选王竹倩女士、成荣光先生、杨海涛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举成荣光先生为召集人;

2、推选顾萃先生、龚新度先生、窦红静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推举顾萃先生为召集人;

3、推选程金元先生、成荣光先生、杨海涛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举杨海涛先生为召集人;

4、推选顾萃先生、窦红静女士、成荣光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举窦红静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程金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顾亚红女士、张高荣先生、冯蜢蛟先生、陈志军先生、包栋校先生、刘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洁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卞亚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费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萃先生、龚新度先生、王竹倩女士、程金元先生、窦红静女士、成荣光先生、杨海涛先生;其中,顾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程金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窦红静女士、成荣光先生、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成荣光先生、王竹倩女士、杨海涛先生,其中成荣光先生担任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顾萃先生、龚新度先生、窦红静女士,其中顾萃先生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金元先生、成荣光先生、杨海涛先生,其中杨海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顾萃先生、窦红静女士、成荣光先生,其中窦红静女士担任召集人。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晓军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千里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刘梦杰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2022-098)。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程金元先生

2、副总经理:顾亚红女士、张高荣先生、冯蜢蛟先生、陈志军先生、包栋校先生、刘建龙先生

3、财务总监:蒋洁华女士

4、董事会秘书:卞亚波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费亚楠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卞亚波先生、费亚楠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中卞亚波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电话:0510-66866165

2、传真:0510-66866165

3、电子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4、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雅俐女士、许春亮先生、张磊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张西龙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友章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公司副总经理陶国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程金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企管科副科长,无锡红豆轻合金车轮有限公司经理,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销售经理、夹克衫厂厂长,公司橡胶内销事业部部长、斜交胎厂厂长、全钢营销总监、营销部部长、全钢营销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通远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通用橡胶(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千里马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千里马轮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顾亚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漂染二车间主任,红豆集团进出口总公司主办会计,红豆集团无锡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外贸事业部部长、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全钢胎内销事业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董事,通用橡胶(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张高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主办会计,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通用股份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通用橡胶(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

4、冯蜢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无锡东方童装有限公司经理,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经理室经理,公司品牌部总监、外贸事业部总经理、全钢第四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外贸事业部部长,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

5、陈志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赤兔马摩托车厂销售科长,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赤兔马事业部部长、华北销售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通用橡胶(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

6、包栋校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太湖制衣公司内衣厂科长、副厂长,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通运事业部部长、西南销售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刘建龙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科科长,办公室经理、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无锡红豆置业镇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红豆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骐马事业部部长、半钢胎销售事业部部长、华中销售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蒋洁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公司橡胶内销事业部主办会计,全钢事业部销售主办会计,赤兔马事业部主办会计,财务运营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9、卞亚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工艺员、实验室主任、检测中心主任,质量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管理部部长,通用橡胶(安徽)有限公司董事,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10、费亚楠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专员、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薪酬相关系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5 人,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协商一致,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

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欣女士,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洪荣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年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7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5 万元。(以上费用均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1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2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9	国机重装	2022/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股东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00 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春桔

邮 编:618000

电 话:0838-6159209

传 真:0838-6159215

地 址: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O",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 - 06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对预留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4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25,473,000 股变更为 225,204,58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地将由 225,473,000 元减至 225,204,5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3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

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箱:laf@vip.126.com

邮编:515041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6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94,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0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郑清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代表监事黄锡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91,941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87,441	99.9945	7,500	0.005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00	60.0000	3,000	4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3、4、5 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瑶、周雨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2-16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形:

1.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 楼 4F 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13,514,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13,489,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2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13,489,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86%;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1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桑健、温定雄

3.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2]A0597 号);

4.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597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 楼 4F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强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13,514,21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69%。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89,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6%;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科技")拟以自有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利率、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等以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抵押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面积(㎡)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	38,723.20	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1418 号	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132 号
房屋	36,819.81			

公司董事会授权申科科技管理层办理申请授信、资产抵押等事宜,申科科技将根据自身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融资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建南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